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673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

邱士哲

被告 吳念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2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10元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3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申辦租車會員，並於民國112年9月10日19時48分向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甲車）使用，依約尚積欠停車費新臺幣（下同）90元未給付；被告另於112年10月3日16時14分向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乙車），並於翌日18時48分歸還，依約尚積欠租金1,188元、油資527元、停車費190元、通行費77元未給付。又被告租用期間因過失導致系爭乙車多處受損，伊將系爭乙車送廠維修7日，受有維修費41,696元（已扣除折舊）、營業損失14,700元之損害；扣除被告嗣後給付之1,610元後，被告尚應給付56,858元。為此，爰依租賃契約之法

01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8  
02 58元，及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伊租用系爭乙車時，系爭乙車本即有損傷，且伊  
05 使用期間並未造成任何損壞，伊返還系爭乙車時亦有使用原  
06 告手機軟體內建功能拍照留存；伊已給付1,610元，應已將  
07 租金、油資、停車費、通行費清償完畢等語，資為抗辯，並  
08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經查，被告前向原告申辦租車會員，並於112年9月10日19時  
10 48分向原告租用系爭甲車使用，依約尚積欠停車費90元未給  
11 付；被告另於112年10月3日16時14分向原告租用系爭乙車，  
12 並於翌日18時48分歸還，依約尚積欠租金1,188元、油資527  
13 元、停車費190元、通行費77元未給付，被告嗣後已給付1,6  
14 10元等節，有被告身分證、駕照影本、汽車出租單、租賃契  
15 約、行車執照、停車費收據、通行費紀錄、存款交易明細可  
16 稽（見支付命令卷第5至11、21至22頁、桃小卷第34頁），  
17 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租用  
21 期間因過失導致系爭乙車多處受損等事實，為被告所否認，  
22 自應由原告就上開有利於原告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3 (二)原告就上開事實，固舉系爭乙車毀損照片為證（見支付命令  
24 卷第16頁）。查被告係於112年10月4日18時48分歸還系爭乙  
25 車，惟原告所提之系爭乙車毀損照片係翌日16時26分許方拍  
26 攝，距被告歸還車輛已近1日，實無法逕認照片所示毀損狀  
27 況即為被告所造成。原告所舉證據既不能證明被告過失毀損  
28 系爭乙車，其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41,696元、營業損失14,7  
29 00元，即屬無據。

30 (三)又被告所積欠之租金、油資、停車費、通行費共計2,072元  
31 【計算式：90+1,188+527+190+77=2,072】，扣除被告已給

01 付之1,610元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僅462元。

0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6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7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8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9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未定  
10 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  
11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12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1日起（見支付命令卷第39頁）至  
1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62  
15 元，及自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17 據，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1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2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  
22 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審究，併此敘明。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